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

題目: 應該在哪些類別註冊您的商標

在香港保護商標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向知識產權署提交申請註冊商標。最近有一位中小企老闆告訴筆者他想將他公司的標誌註冊為商標及想自行填寫申請表格以便節省一些專業費用。該老闆現在是代其它品牌生產鞋，但日後可能會生產手袋並想建立他自己的品牌。由於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提供了很多資料及有關的表格，市民可以自行填寫申請表格

筆者發覺一般申請商標的人士，覺得最頭疼的就是應該在哪些貨品及服務的類別註冊他的商標。根據《尼斯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10 版，商標的註冊範圍被分為 45 個不同的類別而商標是按註冊的類別被保護的。類別 1 至 34 是關於貨品而類別 35 至 45 是關於服務的。例如類別 15 是關於樂器貨品的註冊而類別 38 是關於電信服務的註冊。每個類別的標題可在這網站查看「<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vilo/nice/index.htm?lang=EN#>」。

因此，如過該中小企老闆只在類別 25 註冊鞋，他不可以依賴該註冊商標制止其他人在其他類別使用相同或類似的標誌，例如在類別 14 的鞋油。如果該老闆想保護他的商標他最起碼要在類別 25 註冊鞋、類別 18 註冊手袋、類別 35 註冊「鞋的批發及零售」及類別 35 註冊「手袋的批發及零售」。申請人每註冊一個額外類別時須向知識產權署付額外費用（現在每個額外類別為港幣 650 元）。由此可見，如果讀者想自行註冊商標應該詳細考慮該商標將來會在什麼範圍使用，以便決定應該在那些貨品及服務註冊其商標。

如有任何疑問，讀者應聯絡相熟律師了解，因他們可以幫助你在將來減少麻煩。

陳曉峰律師
杜軒榮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